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A款）条款

提示 1：条款正文中加粗显示的文字内容为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或其他重点注意事项，请您注意仔细阅读。

提示 2：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您与我们的合同	4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4
1.2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4
第二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4
2.1 投保对象	4
2.2 保险责任	4
2.3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8
第三章 我们不保什么	9
3.1 责任免除	9
第四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10
4.1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10
4.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10
第五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10
5.1 受益人	10
5.2 保险事故通知	11
5.3 保险金申请	11
5.4 保险金给付	12
5.5 保险金抵扣欠交保险费	12
第六章 如何退保	12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12

第七章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12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2
7.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3
7.3 被保险人变动.....	13
7.4 危险变更通知.....	13
7.5 联系方式变更.....	13
7.6 合同内容变更.....	13
7.7 争议处理.....	13
7.8 诉讼时效.....	14
第八章 释义.....	14
8.1 【团体】	14
8.2 【成员】	14
8.3 【配偶】	14
8.4 【意外事故】	14
8.5 【猝死】	14
8.6 【工作期间】	14
8.7 【火灾】	15
8.8 【法定节假日期间】	15
8.9 【民用燃气意外事故】	15
8.10 【食物中毒】	15
8.11 【全残】	15
8.12 【特定场所】	15
8.13 【特定场景】	15
8.14 【见义勇为行为】	16
8.15 【疫苗接种单位】	16
8.16 【合格的疫苗接种人员】	16
8.17 【疫苗】	16
8.18 【殴斗】	16
8.19 【醉酒】	16
8.20 【毒品】	16
8.21 【酒后驾驶】	17
8.2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7

8.23	【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17
8.24	【恐怖袭击】	17
8.25	【医疗事故】	17
8.26	【潜水】	17
8.27	【攀岩】	17
8.28	【探险】	17
8.29	【武术比赛】	17
8.30	【特技表演】	17
8.31	【既往症】	18
8.32	【现金价值】	18
8.33	【有效身份证件】	18
8.34	【离职】	18
8.35	【未到期保险费】	18

第一章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1.2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第二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2.1 投保对象

团体（8.1）可作为投保人，为其符合我们承保条件的**成员（8.2）**向我们投保本保险。参保成员的父母、**配偶（8.3）**与子女也可参加本保险。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参保的人员必须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的要求。**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基本部分

1. 意外伤害保险金

（1）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8.4）**，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身故的，我们按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有）后的余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该次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项目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伤残的，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及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及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终止。

（二）可选部分

1. 猝死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猝死（8.5）**，我们按其猝死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工作期间猝死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8.6）**发生猝死，我们按其工作期间猝死保险金额给付工作期间猝死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 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身故的，我们按其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4. 非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非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身故的，我们按其非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非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5. 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伤残类别的，**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和等级进行评定，我们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其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我们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伤残的，视为已给付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6. 非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非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伤残类别的，**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和等级进行评定，我们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其非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非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非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非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我们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非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伤残的，视为已给付非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非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非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非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7. 工作期间火灾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因所处场所遭受**火灾（8.7）**发生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身故的，我们按其工作期间火灾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工作期间火灾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8. 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因所处场所遭受火灾发生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伤残类别的，**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和等级进行评定，我们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其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我们

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伤残的，视为已给付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9. 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法定节假日期间（8.8）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身故的，我们按其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0. 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法定节假日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并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法定节假日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伤残类别的，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和等级进行评定，我们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其法定节假日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法定节假日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法定节假日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法定节假日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我们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法定节假日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伤残的，视为已给付法定节假日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法定节假日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法定节假日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法定节假日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11. 烧伤意外伤害保险金

（1）烧伤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烧伤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身故的，我们按其燃气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该被保险人的烧伤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有）后的余额给付烧伤意外身故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烧伤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烧伤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伤残类别的，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和等级进行评定，我们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其烧伤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烧伤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烧伤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烧伤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我们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烧伤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伤残的，视为已给付烧伤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烧伤意外身故保险金及烧伤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烧伤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烧伤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烧伤意外身故保险金及烧伤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终止。

12. 燃气意外伤害保险金

（1）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民用燃气意外事故(8.9)**，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身故的，我们按其燃气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该被保险人的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有)后的余额给付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民用燃气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伤残类别的，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和等级进行评定，我们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其燃气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我们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伤残的，视为已给付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及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燃气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燃气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及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终止。

13. 食物中毒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食物中毒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食物中毒(8.10)**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身故的，我们按其食物中毒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额给付食物中毒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食物中毒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食物中毒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全残(8.11)**的，我们按其食物中毒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额给付食物中毒意外全残保险金。如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全残鉴定，并据此给付食物中毒意外全残保险金。给付食物中毒意外全残保险金后，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食物中毒意外身故保险金和食物中毒意外全残保险金仅给付其中一项，给付金额以食物中毒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额为限。

14. 特定场所意外伤害保险金

(1) 特定场所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场所(8.12)**内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身故的，我们按其特定场所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该被保险人的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有)后的余额给付特定场所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在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场所内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伤残类别的，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和等级进行评定，我们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其特定场所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我们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伤残的，视为已给付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特定场所意外身故保险金及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特定场所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特定场所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特定场

所意外身故保险金及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终止。

15. 特定场景意外伤害保险金

(1) 特定场景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场景(8.13)**内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身故的，我们按其特定场景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该被保险人的特定场景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有)后的余额给付特定场景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特定场景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在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场景内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所列伤残类别的，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和等级进行评定，我们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其特定场景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特定场景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特定场景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特定场景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我们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特定场景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所列伤残的)**，视为已给付特定场景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特定场景意外身故保险金及特定场景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特定场景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特定场景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特定场景意外身故保险金及特定场景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终止。

16. 见义勇为意外伤害保险金

(1) 见义勇为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见义勇为行为(8.14)**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身故的，我们按其见义勇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该被保险人的见义勇为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有)后的余额给付见义勇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见义勇为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见义勇为行为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所列伤残类别的，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和等级进行评定，我们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其见义勇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见义勇为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见义勇为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见义勇为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我们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见义勇为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所列伤残的)**，视为已给付见义勇为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见义勇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及见义勇为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见义勇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见义勇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见义勇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及见义勇为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终止。

17. 疫苗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疫苗接种单位(8.15)**由合格的**疫苗接种人员(8.16)**实施**接种疫苗(8.17)**中或实施接种疫苗后发生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的预防接种不良反应，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其疫苗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疫苗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3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保险，经我们同意并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我们停止本保险的销售，将会及时通知您，我们自停止销售时起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第三章 我们不保什么

3.1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猝死保险金、工作期间猝死保险金、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非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非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工作期间火灾意外身故保险金、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烧伤意外伤害保险金、燃气意外意外伤害保险金、食物中毒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特定场所意外伤害保险金、特定场景意外伤害保险金、见义勇为意外伤害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殴斗（8.18）、醉酒（8.19），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8.20），以及上述行为导致事故；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8.21）机动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8.22）机动车，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8.23）；
5.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袭击（8.24）、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8.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8.25）、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0. 猝死（不适用于猝死保险金责任）；
11. 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12.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8.26）、跳伞、攀岩（8.27）、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8.28）、摔跤、武术比赛（8.29）、特技表演（8.30）、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3. 既往症（8.31）（仅适用于猝死保险金责任）。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相应的现金价值（8.32）。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相应的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疫苗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因接种单位违反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或接种方案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害的；
4.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5. 被保险人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被保险人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被保险人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导致被保险人身故；
6. 猝死；

7. 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8. 被保险人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偶合发病；
9. 因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心因性反应。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相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相应的现金价值。

第四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您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我们将区分被保险人职业类别、地区的不同情况与您约定保险金额、保险费。上述约定内容于保险单中载明。

若您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您应当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若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若未按时支付的，您应于我们催告您支付保险费之日起 30 日的期限内支付当期保险费。上述期限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有权扣减您对应的欠交保险费。

您在上述期限内未支付保险费的，则本合同自上述期限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如果被保险人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合同效力依照前款约定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后，合同效力恢复，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至保险期间届满；合同效力至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恢复的，本合同于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4.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第五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非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烧伤意外伤残保险金、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食物中毒意外全残保险金、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特定场景意外伤残保险金、见义勇为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继承的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5.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5.3 保险金申请

(一) 意外身故保险金、猝死保险金、工作期间猝死保险金、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非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工作期间火灾意外身故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烧伤意外身故保险金、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食物中毒意外身故保险金、特定场所意外身故保险金、特定场景意外身故保险金、见义勇为意外身故保险金、疫苗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相应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号；
2. 被保险人及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8.33）**；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申请工作期间火灾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提供由公安消防部门或有资质的其他相关部门出具火灾事故相关证明；
5. 申请食物中毒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提供食品卫生监督部门、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有资质的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食物中毒证明；
6. 申请见义勇为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提供由双方认可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公安部门、当地人民政府、见义勇为基金会或协会）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
7.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 意外伤残保险金、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非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烧伤意外伤残保险金、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食物中毒意外全残保险金、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特定场景意外伤残保险金、见义勇为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相应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号；
2. 被保险人及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
4. 申请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时，需提供由公安消防部门或有资质的其他相关部门出具火灾事故相关证明；
5. 申请食物中毒意外全残保险金时，需提供食品卫生监督部门、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有资质的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食物中毒证明；
6. 申请见义勇为意外伤残保险金时，需提供由双方认可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公安部门、当地人民政府、见义勇为基金会或协会）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

7.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您与我们对需提供证明、资料有其他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申请人申请保险金时，如提供的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5.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但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不计算在内）作出核定。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会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日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如我们要求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上述 30 日期间会扣除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期间，扣除期间自我们作出的通知到达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之日起，至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按照通知要求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到达我们之日止。利息按照本公司官网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5.5 保险金抵扣欠交保险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时有权扣减您所欠交的保险费。

第六章 如何退保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有效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七章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7.3 被保险人变动

（一）您因参保的团体成员变动需加保的，应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保险费后，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因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离职（8.34）或丧失保险资格需退保的，应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对相应被保险人（含该成员及其父母、配偶和子女）的保险责任自该成员离职或丧失保险资格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相应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7.4 危险变更通知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变更您投保时向我们告知的职业或工种时，您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根据其危险程度变更后的应收保险费与实收保险费的差额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根据其危险程度变更情况增收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8.35），对于尚未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其危险程度变更情况对应的保险费收取。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超出我们承保范围的，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退还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上述约定通知我们，且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相对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超出我们承保范围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5 联系方式变更

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的，我们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7.6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和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7.7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

院提起诉讼。

7.8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八章 释义

8.1 【团体】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 3 名以上（含 3 名）成员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团体中的自然人。

8.2 【成员】

团体为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的，成员指该团体中身体健康、正常工作的在职员工；团体为社会团体的，成员指该团体的会员以及正式工作人员；团体为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成员指团体中的各自然人。

其中，在职员工指每周正常工作时间不少于 30 小时、且与投保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全职员工，不包括临时工。

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参保的人员必须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的要求。

8.3 【配偶】

指投保时与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存在合法婚姻关系的丈夫或妻子。

8.4 【意外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导致被保险人的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8.5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该急性症状是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诊断或治疗且在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间内突然发生的。猝死的认定以医疗机构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以及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为准。

8.6 【工作期间】

本合同所指的“工作期间”发生猝死或者遭受意外事故仅限以下五种情形，并且不包括职业病（注 1）：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发生猝死或因工作原因受到意外伤害的；
2. 在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发生猝死或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意外伤害的；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发生猝死或因履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4. 因工外出期间，发生猝死或由于工作原因受到意外伤害的；
5. 在上下班途中，发生猝死或受到非本人应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的意外伤害的。

注 1：职业病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本合同所指的职业病按照《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国家疾控发[2013]48 号）划分。

8.7 【火灾】

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火灾意外身故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火灾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8.8 【法定节假日期间】

法定节假日为现行有效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所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连同上述节日的调休安排日期。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包括：新年（1月1日）、春节（农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清明节（农历清明当日）、劳动节（5月1日）、端午节（农历端午当日）、中秋节（农历中秋当日）、国庆节（10月1日、2日、3日）。

8.9 【民用燃气意外事故】

指因使用经燃气公司安装或同意安装的民用燃气及其所属设备引起的火灾、爆炸、燃气渗漏、燃气外泄等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导致被保险人的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8.10 【食物中毒】

指食用了被生物性、化学性有毒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群体性的急性或亚急性食源性疾患。

8.11 【全残】

指符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中列明的一级伤残标准的伤残。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中国银保监会通过保监发〔2014〕6号发布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JR/T 0083-2013）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条款中不再附该标准全文。

8.12 【特定场所】

本合同所指的特定场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类，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特定场所的名称和地址：

1. 餐饮和住宿类：宾馆、饭店、旅馆、招待所、咖啡馆、酒吧、茶座；
2. 净身和美容类：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3. 娱乐类：电影院、音乐厅；
4. 文化交流类：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5. 体育和游乐类：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动物园、公园；
6. 商业活动类：银行、证券公司、邮政局、通讯机构、商场、商店、书店；
7.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特定场所。

特定场所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8.13 【特定场景】

本合同所指的特定场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类，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具体特定场景：

1. 公益性活动及会议

2. 志愿者（注 1）参与社会服务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特定场景。

注 1: 志愿者须为政府机关、部门或社会组织统一招募的志愿者或持有由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社区志愿者工作委员会颁发的“中国社区志愿者证”的志愿者。

8.14 【见义勇为行为】

是指不负有法定职责、法定义务或约定义务的公民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救人的行为。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

1. 同正在危害国家安全、妨害公共安全或者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
2. 同正在侵害国家、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和其他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
3. 抢险、救灾、救人，或保护国家、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
4. 其他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的行为。

见义勇为行为，应由市/区/县及以上的公安机关、或（和）当地人民政府、或（和）保险单中载明的专业管理机构（如见义勇为基金会或协会）进行调查、取证，并在核实有关证据材料后出具的认定证明。

8.15 【疫苗接种单位】

疫苗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
- （三）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8.16 【合格的疫苗接种人员】

指具备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护士或乡村医生资格，并经过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可从事预防接种服务工作的人员。

8.17 【疫苗】

是指为预防、控制疾病的发生、流行，用于人体免疫接种的预防性生物制品，包括免疫规划疫苗和非免疫规划疫苗。

8.18 【殴斗】

指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

8.19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8.2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

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21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

8.2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四）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8.23 【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未取得合法有效行驶证；
- （二）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三）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8.24 【恐怖袭击】

指以制造社会恐慌、胁迫国家机关或者国际组织为目的，采取暴力、破坏、恐吓或者其他手段，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行为。

8.25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8.26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8.27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8.28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8.29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8.30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8.31 【既往症】

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已确诊的疾病。既往症通常有以下情况：

- （一）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但未治疗；
- （二）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 （三）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未康复，有间断用药情况。

8.32 【现金价值】

当交费方式为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时，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险经过日数} / \text{保险期间的日数})$ 。经过日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当交费方式为分期支付保险费时，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保险费} \times (1 - \text{当期经过日数} / \text{当期日数})$ 。其中，当期指本合同的本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至下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期间；若投保人已交纳最后一期保险费，当期指本合同的本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至本合同满期之日的期间。经过日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净保险费指您所交纳的保险费（若交费方式为分期支付时指当期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我们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 25%。

8.3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等证件。

8.34 【离职】

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行为，包括到期终止劳动合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事实劳动关系、或未经对方同意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但不包括依法退休、病退、内部退养行为。

8.35 【未到期保险费】

当交费方式为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时，未到期保险费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收保险费} - \text{实收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险经过日数} / \text{保险期间的日数})$ 。经过日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当交费方式为分期支付保险费时，未到期保险费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收保险费} - \text{实收保险费}) \times (1 - \text{当期经过日数} / \text{当期日数})$ 。其中，当期指本合同的本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至下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期间；若您已交纳最后一期保险费，当期指本合同的本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至本合同满期之日的期间。经过日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